



## 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函〔2020〕44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供应公司或公司）委托，对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其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发现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要差错。经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对2019年度的可比信息做了如下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比较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调整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补计提调整	应收票据	-188,001.10	公司2018年度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延续计算的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88,00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75.66	
	所得税费用	-45,075.66	
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投资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544.61	公司2018年度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调整账面价值，相应导致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公司无法运用自身的影响力决定暂时性差异的转回且意图对该投资长期持有，则在可预见的未来该项暂时性差异不会转回，从而对未来期间不会产生所得税影响，无须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	-107,544.61	
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重分类列报调整	其他应付款	-1,981,414.16	公司2018年度应付工程款项从其他应付款调整到应付账款列报
	应付账款	1,981,414.16	
银行借款期末应计利	财务费用	111,411.14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补提截至2018年12月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比较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调整的原因
息调整	应付利息	111,411.14	31日的利息
	所得税费用	-27,852.79	
	应交税费	-27,852.79	
出租房产重分类列报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	83,692,871.83	2018年度对外出租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调整到投资性房地产列报,相应的折旧与摊销调整到其他业务成本列报。
	固定资产	-68,282,810.23	
	无形资产	-15,410,061.60	
	其他业务成本	-153,353.31	
	管理费用	153,353.31	
应收账款坏账抵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583.00	2018年度抵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时未相应抵消递延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费用	226,583.00	
上述调整事项对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的影响	盈余公积	-19,568.98	
	未分配利润	-325,953.20	

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流出列报调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公司2018年度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款项列报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取得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应反映在“投资支付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现金流出列报调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公司2018年度将支付的融资租赁款的现金流出列报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融资租赁各期支付的现金应反映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和支付押金及保证金现金流量净额列报调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220.28	公司2018年度将收付押金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总额列报,考虑到该等项目周转较快、期限较短,调整为按净额列报。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220.28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